

【飛吧! 排球青年! 114 年度桃園校園社團排球賽】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供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熱愛排球運動學生競技舞台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【飛吧!排球青年!114 年度桃園校園社團排球賽】，期許桃園青年學子透過賽事合作競

技、以球會友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強化桃園青年排球運動風氣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

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，或戶籍為桃園市之在學學生

三、參賽資格（以下條件皆需符合方可報名，詳如簡章說明）

1. 113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）
2. 年齡上限 24 歲（含），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前年齡未超過 24 歲（含）者
3. 無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I. 113 學年度報名登記 HVL 高中排球甲級聯賽（含資格賽）之選手。
 - II. 113 學年度報名登記為 UVL 大專排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球員。
 - III. 企業排球聯賽 TVL、台灣職業排球聯盟 TVPL 之選手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- (三) 協辦單位：中原大學 體育室

(四) 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

五、賽事內容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4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 00 分

(二) 活動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

(三) 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
08：00 - 09：00	選手報到及檢錄
09：00 - 09：10	性平宣導
09：10 - 09：15	開場及長官致詞大合照
09：15 - 09：25	球星友誼賽
09：25 - 09：30	長官開球
09：30 - 12：00	預賽 32 進 16 (單淘汰制)
12：00 - 13：00	中場休息
13：00 - 14：30	預賽 16 進 8 (單淘汰制)
14：30 - 15：30	八強賽 (單淘汰制)
15：30 - 15：40	中場休息
15：40 - 16：40	四強賽
16：40 - 16：50	中場休息
16：50 - 17：30	決賽 (冠亞軍、季軍賽)
17：30 - 18：00	頒獎及大合照

(四) 報名資格與賽事簡介

賽事組別	採男女、年齡混合競賽，上限 32 隊。
組隊說明	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6 人，最多 12 人(含 6 名正式球員，6 名替補隊員) 每人限報一隊，可跨校、跨年齡組隊報名，並場上需要有至少三位以上女性球員，唯不得重複報名。
報名規範	1. 限 113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報名 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且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。

	2. 參賽者年齡上限 24 歲 (含)，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前年齡未超過 24 歲 (含) 者，方可報名參賽。 3. 具備下列資格之球員，不得報名參賽：(若經查證隊伍中球員具備以下資格，不予錄取，並追回賽事獎勵金及交通補助等費用) I. 113 學年度報名登記 HVL 高中排球甲級聯賽 (含資格賽) 之選手。 II. 113 學年度報名登記為 UVL 大專排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球員。 III. 企業排球聯賽 TVL、台灣職業排球聯盟 TVPL 之選手。
報名方式	統一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單： https://forms.gle/krzQceBJDuMWR6w67
報名時間	114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一) 起開放網路報名。
報名截止	114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一) 截止報名。
報名費用	免費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賽事制度	1. 預賽採單淘汰制，一局 25 分，每場一局決勝負。 2. 四強賽、決賽為三局，先贏下兩局隊伍獲勝。 3. 賽制可能會依照報名組數作調整，以最終賽事前 Email 公告為主。 4. 賽事隊伍編號將依報名順序決定，並另於賽事前以 Email 公告。

(五) 競賽獎勵：

1. 賽事獎勵：

項目	冠軍	亞軍	季軍
校園社團排球賽 (每隊)	獎盃一座； 運動頭帶*12 ；排球一顆	獎盃一座； 防水束口袋*12 ；排球一顆	獎盃一座； 緹花小毛巾*12 ；排球一顆

2. 賽事紀念品(校園社團排球賽)：

- I. 主辦單位將針對【飛吧!排球青年!桃園校園社團排球賽】參賽隊伍提供賽事紀念品，參賽者須於報到時派代表前往服務台領取，並持身分證及報名姓名領取。

(六) 競賽規則：

報到	請於賽事當天 08：00 - 09：00 完成報到。
檢錄	1. 請於指定時間內出示身分證、學生證 (應屆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) 等證件正本查驗完成檢錄，並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，始能參與賽事。如隊伍成員未攜帶有效證件，則該員不得出賽。 2.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隊伍人數	最多共 12 名球員 (含 6 名正式球員，6 名替補隊員)，所有比賽均以各隊 6 名球員出賽開始，如未滿 6 名，比賽時間開始後，由裁判宣布人數不足之隊伍棄賽，不得有異議。
參賽限制	嚴禁跨隊參賽或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情形，將取消整隊參賽資格。
暫停機制	每局各隊至多可暫停兩次，每次 30 秒。選手交換規則以現行世界排球規則為準，但交換選手不得超過 10 秒鐘。否則視為該隊請求暫停一次。
球權	以擲硬幣方式決定球權。
獲勝判定	預賽：每場一局決勝負，先得 25 分者為勝方。若雙方打成 24 平手，則應繼續作賽，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 2 分為勝。 四強賽、決賽：每場三局，先贏下兩局隊伍獲勝，前兩局先得 25 分者為勝方。若雙方打成 24 平手，則應繼續作賽，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 2 分為勝。若打至第三局，先得 15 分者為勝方。若雙方打成 14 平手，則應繼續作賽，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 2 分為勝。
換人機制	每局比賽各隊均有六次換人的機會。主力隊員只能退出比賽一次，同一局中再次上場比賽時，只能和剛才的人換。替補隊員每局只能上下場各一次，可以替換任何一個主力隊員；同一局中只能由被他替換下場的隊員來替換。
判決	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亦不受理申訴。
其它	(一)球網高度為 224 公分。 (二)本次活動混合組採特殊規則，說明如下： I. 於比賽時至多 3 名男子隊員同時上場。 II. 男子選手輪轉至前區，在前區內僅能以低手方式或拳頭向上方式

	將球送過網。 III. 男子選手在前區時，只能對對方男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，不能對對方女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。 IV. 男子選手後排攻擊線為三公尺線。 (三) 比賽時間開始 5 分鐘後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 (四) 除本競賽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主辦單位將另採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
--	---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證件審查：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（應屆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），或準備足以證明身分且貼有相片之文件（例：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護照等）以備查證，證件皆須為正本，不接受影印本、翻拍照片及無照片之證件進行報到檢錄，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。
2. 個人資料及肖像蒐集與使用：
 - I.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錄影、製作成文宣事務用品（如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。
 - II. 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3. 爭議處理：若賽事有比賽判決、球員資格等爭議發生，交由各場地裁判以賽事章程及規則為依據，進行裁決及定奪，恕不受理申訴。
4. 健康體能評估：所有參賽者於賽前請自行評估健康與體能狀況，如患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氣喘、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參賽；另請於賽事進行時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，如有不適應自動休息或停止比賽。

5.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最新消息，將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保險資訊：

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，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加人員自行投保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且保有調整之權利，並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公告。

九、聯絡資訊：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洽詢。

連絡電話：(03)422-5205，分機 7012、7013、7018